

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19）第 206 号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控股股东徐子泉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增持计划参与人员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累计增持股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截至目前，相关人员尚未能实施增持计划。此外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徐子泉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 2% 的股份，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公司 6.37% 的股份。请你公司、控股股东徐子泉及相关增持计划参与人员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：

1. 列明增持计划各参与人员及具体增持金额；说明各增持计划参与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披露增持计划时，是否就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的分析和论证情况；如否，请说明增持计划的披露是否审慎、合规，是否存在误导或忽悠投资者的情形。

2. 结合各参与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、个人债务情况、增持资金来源等，说明各参与人员目前是否具有履行增持义务

的实际能力、增持计划能否按期履行完毕。

3. 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，是否违反了其做出的增持计划，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增持计划配合其进行减持的情形。

4. 你公司、增持计划参与人员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、控股股东及相关增持计划人员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6 月 21 日